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

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强化二级学院办学主体责任意识、加强日常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运行、保障教学质量，全面做好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与方式

**（一）检查内容**

期中教学检查重点围绕教学管理常规检查与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两部分。教学管理常规检查包括教学运行管理情况、本科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文件与过程性材料、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建设情况、一学院一专业教学档案材料等。

课堂教学质量检查包括本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重点聚焦青年教师、优质课堂候选教师、学生评教结果后10%的教师、其他需要听课的教师。通过校院二级领导、督导听课，教师互相听课等途径，了解课堂教学规范和课堂教学效果，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及时反馈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1. **检查方式**

采取二级学院自查、学校工作组检查的方式进行。

**1.二级学院自查**

二级学院按照“规范管理、保障运行、抓住重点、体现特色”的原则，开展自查工作。要求围绕期中教学检查内容、依据《期中教学检查评分表》（附件1、2）开展自查，准备相应材料，形成二级学院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报告（附件3）。

**2.学校工作组检查**

学校成立由校督导、教务处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组，深入二级学院开展实地检查，形成二级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得分及期中教学检查持续改进建议。每个工作组成员4人，设组长1人，由校督导担任。

（1）组长全面负责本组的检查工作，检查前召集工作小组开会，明确检查要求，进行任务分工；组织小组讨论，形成本组期中教学检查持续改进建议及二级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得分。

(2)工作组成员根据要求学习检查通知和《期中教学检查评分表》，明确工作任务，把握具体要求；参与小组讨论，协助组长形成期中教学检查持续改进建议及二级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得分。

二、检查时间及材料递交

**（一）检查时间**

1.二级学院自查：教学周第9～10周。

2.学校工作组检查：初步定在教学周第13周的周三（5月14日）14:00。学校工作组分组赴各二级学院，听取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期中教学自查情况汇报，再根据《期中教学检查评分表》检查相关材料。

**（二）材料递交**

1.5月9日前，二级学院递交《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报告》（附件3）至教务处，纸质稿一式一份，电子版同时递交。《期中教学检查评分表》（附件1、2）中相关项目材料请二级学院自行准备妥当。

2.5月16日前，召开学校工作组检查结果汇总会，讨论汇总二级学院期中教学检查结果，确定二级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得分。

3.5月20日前，学校工作组递交分组《期中教学持续改进建议》（附件4）、二级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得分表，纸质版一式一份递交至教务处，电子版同步发送。

4.教务处联系人：迟学旺，联系电话：2322009，667569；

邮箱：chixuewang@zjhzu.edu.cn。

三、检查结果及应用

（一）试卷与毕业论文抽检、课堂教学质量检查纳入校督导日常工作，其结果由校督导于年底前直接提供给教务处，纳入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中。

（二）期中教学持续改进建议、二级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得分由教务处反馈给二级学院，作为学院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的依据。期中教学检查结果纳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中。

四、其他情况说明

学校检查组分组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

1.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评分表

2.拉网式专业教学材料检查表

3.湖州学院期中教学检查二级学院自查报告

4.期中教学持续改进建议

5.湖州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教师自查表

教务处

2025年4月15日